

彰化縣新民國小 112 學年度 (第二學期) 特殊教育推行

委員會會議 (二)

簽 到 表

職稱	姓名	簽到	職稱	姓名	簽到
主任委員	黃懷萱	黃懷萱	高年級 教師代表	陳月雲	陳月雲
執行秘書	詹益樑	詹益樑	特教教師 代表	謝志旻	謝志旻
教務主任	蕭旭佐	蕭旭佐	資賦優異學 生家長代表	黃光雄	黃光雄
學務主任	林冠妤	林冠妤	資賦優異學 生代表	黃●曄	
總務主任	戴豐田	戴豐田	身心障礙學 生家長代表	謝沂璇	
低年級教師 代表	陳閔祺	陳閔祺	身心障礙學 生代表	蔡●霖	蔡●霖
中年級教師 代表	傅雯卿	傅雯卿			

新民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(二)記錄

時 間：113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早上 8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會議廳

主 席：黃懷萱 校長

記錄：詹益樑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臺、報告事項

主席報告

本次會議主要目的為審查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(身心障礙)及(資賦優異)課程規劃，內容包含「一、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」、「二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」、「三、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」、「四、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)課程計畫」及「五、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)課程計畫」，再請各位委員進行討論並表決，辛苦了！

貳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：有關本校「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」(詳如附件一)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計畫作為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（包括學習環境、學習評量、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）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二】：有關本校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」(詳如附件二)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針對 113 學年度本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的課程規劃及節數分別規劃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」。本校設有資源班 1 班，編制特教教師 2 名，每週節數共 36 節，113 學年度合計開設語文 12 節、數學領域（12 節）、特殊需求領域 12 節，共計 36 節；資優巡迴輔導部分則為特殊需求領域 3 節。

（一） 審議（身心障礙）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。

（二） 審議（資賦優異）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三】：有關本校「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」(詳如附件三)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針對 113 學年度本校(身心障礙)及(資賦優異)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「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」。

(一) 審議(身心障礙)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。

(二) 審議(資賦優異)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四】：有關本校「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課程計畫」(詳如附件四)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針對 113 學年度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的課程做規劃，內容皆依總綱規定規劃學習節數並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特殊需求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五】：有關本校「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類)課程計畫」(詳如附件五)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針對 113 學年度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的課程做規劃，內容皆依總綱規定規劃學習節數並符合資賦優異學生學習特殊需求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六】：有關本校「彰化縣立新民國小 112 學年度學校資源班課程評鑑檢核表」(詳如附件六)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針對 112 學年度本校資源班課程，依指標內容進行評鑑。

決議：肯定資源班老師的用心付出，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無

肆、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

感謝委員們審查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，包含「一、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」、「二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」、「三、特殊教育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」、「四、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課程計畫」、「五、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類)課程計畫」及「六、彰化縣立新民國小 112 學年度學校資源班課程評鑑檢核表」(詳如附件六)，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。

伍、散會

承辦人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詹益樑

教師兼
輔導主任詹益樑

新民國小黃懷萱
校長

特推會核章：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